

誤動作釋放之外，合先敘明。

二、美術館海龍滅火設備係於六十九年委託高而潘建築師事務所設計，領有七十二建字第〇一九三號建造執照，屬早期合法設置之滅火設備，依據蒙特婁議定書決議，由於海龍具有破壞臭氧層之潛勢，故在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除必要用途外禁止再生產，我國政府亦依規定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禁止進口海龍滅火藥劑，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並未規定既有海龍滅火設備應禁止使用。

三、針對此案，已責由本府消防局專案檢查人員配合警察單位針對相關缺失深入調查，並對檢修簽證人員（消防設備師施炎鑫：消證字第二八六號）舉發並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之罰鍰，同案副請消防檢修專業機構之主管機關內政部消防署就該基金會事件卓處。

## 十八

質詢日期：九十一 年一月八日

質詢議員：龐建國

質詢對象：教育局  
質詢題目：補助私立高中、職校學生學雜費「一國兩制」，對補校學生權益不聞不問。

說明：

一、教育局補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雜費，每人每學期五千元，下學年度將更計畫調高補助到六千元，唯獨將補校學生排除在外。

二、教育局認為，一般私立高中、職校學生不具備謀生能力，為了減輕就讀私立高、職校學生的負擔，才給予

這些學生每人每學期五千元學雜費補助，但是，補校學生或屬半工半讀性質，或早有固定收入，足以負擔補校進修學費，提供補校學生學雜費補助，徒增社會成本，也不符合預算公平原則。

三、教育局的說詞看似合理，事實上，補校學生的家庭生計普遍艱困，仍力圖進取，才會半工半讀，在艱困環境中仍進修不輟，尤屬難得，教育主管單位更應提供輔助，並符合教育均等、公平原則。

四、高雄市與其他縣市對於高中補校學生，都有提供學雜費補助，唯獨台北市對補校學生權益不聞不問，實有立即檢討改善必要。

五、目前台北市私立高中補校學生數約三千四百人，一年補助款一千七百萬元，敬請教育局比照補助私立高中、職學生學雜費辦法，嘉惠這群補校學生。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答：一、進修學校係以提供失學成人進修所設計之學制，鼓勵其於公餘時間進修，並不鼓勵未成年學生就讀，並基於教育經費有限，故暫不列入教育資源分配考量，合先敘明。

二、經查本項補助除本市未將進修學校學生納入補助外，高雄市政府亦未將進修學校學生納入補助範圍內。

三、另本府教育局訂於本（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召開「研商修正臺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雜費補助要點相關事宜會議」，有關進修學校學生是否納入補助範圍內將於會議中一併研議。

## 十九